

项目编号：ZHCG-YSZJ-20230508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  
房问题摸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四、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CG-YSZJ-20230508
- 2、项目名称：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44,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4,000.00	7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6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10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11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3.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

联系方式：029-376634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8212028

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9-376634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4	项目编号	ZHCG-YSZJ-20230508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744,000.00 元
7	采购内容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6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0	服务质量	合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p>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p>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时间：2023年05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p>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b>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b>）</p> <p>2、装订：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p> <p>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供应商须知

### 1、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二) 监督机构：永寿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 成交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3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4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6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10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3.11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合格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磋商报价表

- 4-3、技术偏离表
- 4-4、商务偏离表
- 4-5、总体方案
- 4-6、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4-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8、供应商承诺书
- 4-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4-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4-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4-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6-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

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磋商报价包括检测费、人员费、使用设备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



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3、磋商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2-5-1-1、基本资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1	联合体	非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评分标准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5分)	15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总体方案（63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针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按响应情况计 0-5 分。
	服务方案	1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有具体实施方案，响应项目要求得 10.1-15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仅响应总体方案和服务方案，具体实施计划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p>较详细得 5.1-10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方案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0-5 分。</p>
	13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工作流程、人员构成（包含人员团队组织机构和人员工作安排）、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技术方案完整详细，人员、路线、仪器设备等安排科学可行的得 9.1-13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4.1-9 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安排计划较差的得 0-4 分。</p>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1-10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1-7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0-4 分。</p>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7.1-10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得 4.1-7 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0-4 分。</p>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计 3 分；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2 分，同时具备测绘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3 分，其余不得分，共计 6 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p> <p>2、项目主要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配备一名计 1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 0.5 分，最高计 4 分，没有不得分；</p> <p>相关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可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原件，不能按时提供将不予计分。</p>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22 分）	安全保密 7 分	<p>1. 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一个 1 分，共计 1 分；</p> <p>3. 负责测绘数据入库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一个 1 分，共计 1 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可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原件，不能按时提供将不予评分。</p>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服务承诺	5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服务承诺及措施，计 0-5 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计 2 分，共计 10 分； 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原件备查，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b、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7-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4、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26193001040015922

联行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信用担保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

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要求，组织开展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 （二）、工作内容

1、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补充摸排对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逐一补充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对确实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房屋，前期已经摸排并上报但数据汇交平台自动关联不正确的，要予以更正尚未建立关联关系的，要建立摸排结果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前期尚未摸排的，要补充摸排，填报相应类型房屋信息采集表，并建立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对不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要说明理由。其中，涉及住宅类房屋的要及时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对原摸排结果进行核实确认本次补充摸排过程中发现前期已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非住宅类房屋摸排信息不准确的，可对摸排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和举证说明，并上报省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同意后予以确认。数据汇交平台将记录删除、修改或新增填报过程。

#### （三）、项目成果

- 1、摸排台账表格；
- 2、项目矢量数据图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1、地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审批、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一次性支付结清合同所有价款；
- 4、质量要求：成果质量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 5、验收标准：最终成果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_\_\_\_年\_\_月政府 采购完成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数据文件进行整理、编制，最终成果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
- 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必须完成的工作。

###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 报告编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此价款为包干总价。

2、支付方式： 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 **第四条 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的相关必要手续、前期资料和说明类文件，

(2)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方案确定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3)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5)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2) 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在项目申报过程中遇到客观问题或项目不符合政策有关要求的，必须及时通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积极做好跟进技术服务工作。

(3) 该项目的完整材料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4) 乙方对最终成果完全负责。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遇有突发和需要及时处理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一致后可采取合理措施。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时，应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对项目实施的修改或终止意见，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书面认可后可修改或终止。

5、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要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造成乙方完成时间拖延，工期应相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得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

4、双方因遇到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乙方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可酌情延长期限；未经甲方同意的服务期延误，每延迟一月，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3%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 资料归属及保密

1、乙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对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若遇任何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于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HCG-YSZJ-20230508

# 永寿县农村非住宅类房屋乱占耕地建 房问题摸排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总体方案
6.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p>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p> <p>3.本表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p>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总体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技术方案
- 4、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确保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人员配备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及职称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身份证、毕业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定)

1、安全保密

2、服务承诺

3、业绩

附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5.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本页以下无内容

---